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史-中国历史新编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040340495

10位ISBN编号：7040340496

出版时间：2012-7

出版时间：高等教育出版社

作者：张岂之 著

页数：52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《中国历史新编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史》是普通高等教育“十一五”国家级规划教材《中国历史新编》的第五卷，是编者在面向21世纪课程教材《中国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卷》基础上增订而成的。

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年建设社会主义的历程为主线。

在理论上，力求全面反映各个时期党和国家在社会主义建设指导思想、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方面的发展变化；在实践上，力求从政治、经济、文化教育、科学技术和国防建设、对外关系以及执政党的建设等方面，全面地反映各个时期共和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进展。

本书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，以共和国历史发展中所形成的主要文献及资料为依据，努力吸取史学界和理论界关于国史研究的新成果，并努力做到实事求是地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。

本书可供高校历史专业师生和专业工作者、社会读者学习参考。

书籍目录

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和国民经济的恢复（1949-1952）第一节 新中国的诞生一、新中国建国条件的成熟和建国方案的形成二、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和《共同纲领》的制定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第二节 巩固新生政权的初期斗争一、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内形势和主要任务二、全国大陆的解放和民族团结局面的实现三、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建立四、没收官僚资本建立国营经济五、稳定市场物价统一全国财经第三节 共和国对外关系的初建一、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国际形势和对外关系二、中苏结盟和对外关系的其他重大举措第四节 抗美援朝和各项民主改革的开展一、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基本好转的纲领与方针的提出二、抗美援朝和反对美国侵占我国领土台湾的斗争三、全国土地改革的完成四、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五、实施《婚姻法》清除旧社会遗毒和开展其他民主改革第五节 国民经济的恢复和文化建设的起步一、国民经济各条战线生产的恢复二、工商业的合理调整三、“三反”“五反”运动的相继开展四、文化教育事业的改革与建设五、恢复国民经济的巨大成就及其经验第二章 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开始（1953-1956）第一节 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任务的明确提出一、过渡时期总路线的酝酿与提出二、中国工业化道路的选择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制定第二节 工业化建设高潮的掀起与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展开一、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全面实施二、统购统销政策的实施三、城乡社会主义改造的有步骤展开第三节 社会主义基本政治制度的确立一、全国人大一届一次会议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正式确立……第三章 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初步探索及其曲折（1956-1960）第四章 社会主义建设在艰难调整中前进（1961-1966）第五章 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十年动乱（1966-1976）第六章 共和国发张的历史性转折和改革开放的起步（1976-1982）第七章 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展开（1982-1991）第八章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阶段（1992-2000）第九章 迈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阶段（2000-2007）第十章 在新的历史起点上，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（2007-）后记

章节摘录

清除帝国主义在华特权与势力毛泽东在新中国成立前夕明确指出，旧中国是一个被帝国主义所控制的半殖民地国家，帝国主义的这种控制权，表现在政治、经济和文化等方面，我们要采取有步骤地彻底地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控制权的方针，分别先后缓急，给以正当的解决。

为此，新中国成立后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坚决肃清帝国主义在华的政治军事特权。

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任何外国外交机关和外交人员的合法地位，对这些外交人员，一律作为普通外国侨民看待。

不承认国民党时代的一切卖国条约的继续存在。

接管帝国主义在中国设立的兵营。

1950年1月，北京市军管会发布公告，宣布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“驻兵权”，收回美、法、荷三国在北京东交民巷的兵营及地产。

6月和9月，天津和上海市军管会也先后收回或征用了法国的兵营地产。

二是彻底废除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经济特权。

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攫取的内河航运权、自由贸易权和司法权等。

中国港口不许外国人担任引水员，实现了领水权；实行外汇管理，统制对外贸易；特别是收回海关，建立新的海关制度和税则，实现了关税自主权，这样就“把中国大门的钥匙放在自己的袋子里”。

三是清除帝国主义在华的文化特权。

取缔了帝国主义在中国开办的宣传机关，清除了在科学教育文化和宗教慈善事业等领域的帝国主义侵略势力。

毛泽东说：“在做了这些以后，中国人民就在帝国主义面前站立起来了”。

人民政府在彻底摧毁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时，对于具体处置帝国主义在华经济势力，采取了区别对待的方针。

如对日、德、意法西斯国家的在华财产，采取一律没收的政策。

对于其他在华外资企业，则没有采取没收政策，只是通过法律手段对它们进行管理和监督。

新中国成立时，在华外资企业还有1333家，职工12.6万人，资产12.1亿元，其中主要是英、美两国的企业。

尽管人民政府允许它们继续存在，但因过去享有的特权的丧失，这些企业纷纷歇业、出售或委托他人代管经营。

到1950年底，外资企业仅剩135家，连分支机构，共200多个单位，主要集中在上海、天津两地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